2024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单位决算公开

2025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2.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实施素质教育，为幼儿一生的发展打好基础。

3.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与小学相互衔接，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4.为幼儿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他们多方面发展的需要，全他们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

5.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关注个别差异，促进每个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053.5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7.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77.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77.32	**总计**	60	1,077.3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7.32**	**1,077.32**					
205			教育支出	1,053.52	1,053.52					
20502			普通教育	1,053.52	1,053.52					
2050201			学前教育	1,053.52	1,05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	1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9	1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9	1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8	7.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3	1.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7.32**	**981.88**	**95.44**			
205			教育支出	1,053.52	959.31	94.21			
20502			普通教育	1,053.52	959.31	94.21			
205020			学前教育	1,053.52	959.31	9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	1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9	14.9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9	1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7.58	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7.58	1.2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7.58	7.58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3		1.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053.52	1,053.5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9	14.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1	8.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7.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7.32	1,077.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7.32	**总计**	64	1,077.32	1,077.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77.32**	**981.88**	**95.44**
205			教育支出	1,053.52	959.31	94.21
20502			普通教育	1,053.52	959.31	94.21
205020			学前教育	1,053.52	959.31	9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	1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9	14.9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9	1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7.58	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7.58	1.2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7.58	7.58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3		1.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70	30201	办公费	1.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4.9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1.64	30205	水费	3.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9	30206	电费	4.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1.5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4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			
人员经费合计		956.60	公用经费合计					25.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77.3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34.75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称评定薪级运转等工资待遇增加及扩班幼儿学生人数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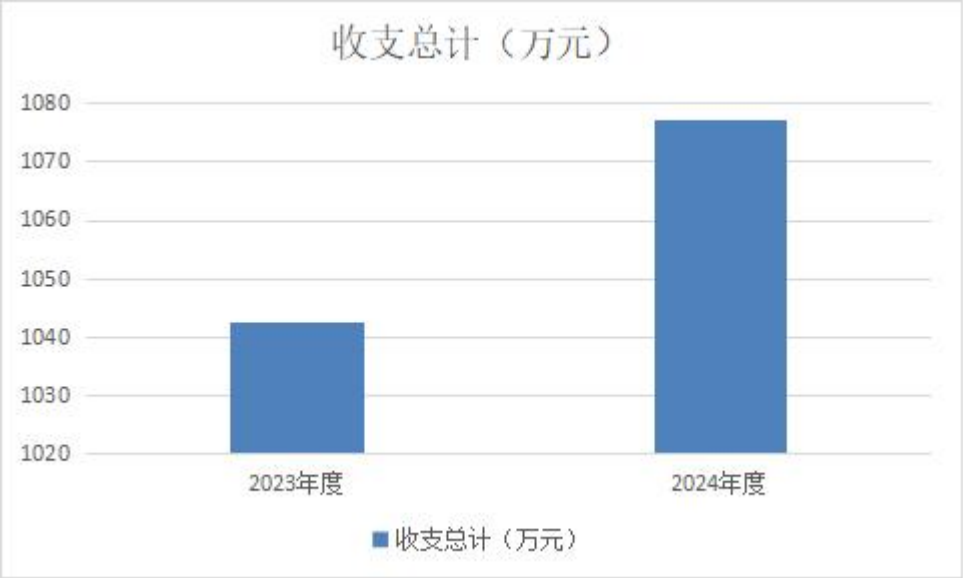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077.3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4.75万元，增长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7.32万元，占本年收入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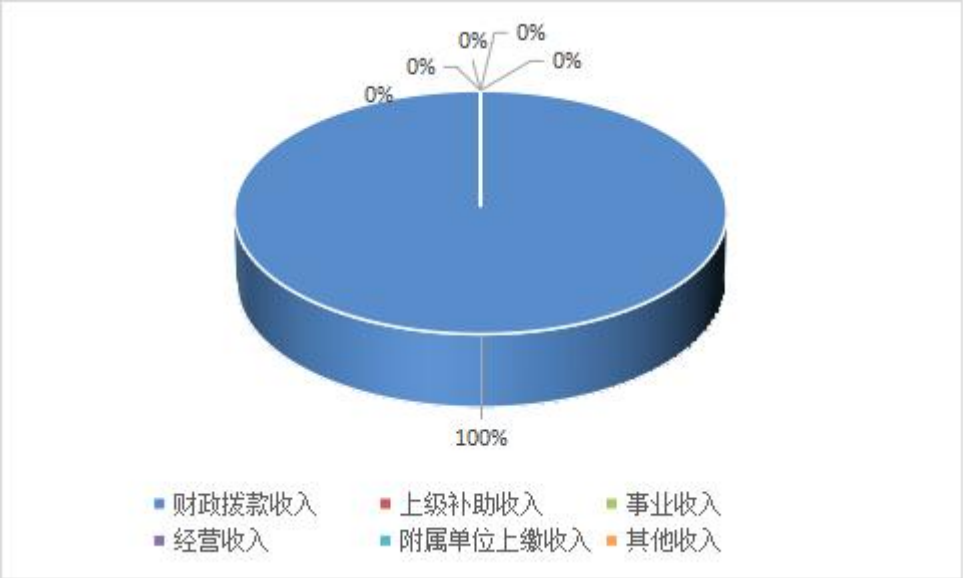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77.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4.75 万元，增长 3.3%。其中：基本支出 981.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1%；项目支出 95.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77.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75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称评定薪级运转等工资待遇增加及扩班幼儿学生人数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7.3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7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称评定薪级运转等工资待遇增加及扩班幼儿学生人数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7.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75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称评定薪级运转等工资待遇增加及扩班幼儿学生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7.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支出1053.52万元，占97.8%。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99万元，占1.4%。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99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81万元，占0.8%。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8.8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78.38万元，支出决算为107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其中：基本支出981.88万元，项目支出95.4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基础教育保障13.72万元，主要成效维持幼儿园运转正常；项目名称补充学校外聘教师服务5.5万元，主要成效补充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名称上级专项经费5.72万元，主要成效维持幼儿园运转正常；项目名称学前教育发展专项68.57万元，主要成效维持

幼儿园运转正常；项目名称资助专项资金 0.7 万元，主要成效帮助困难幼儿家庭；项目名称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医疗费报销 1.23 万元，主要成效在职人员医疗保障。

1.教育支出具体包括: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054.8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23万元，支出决算为1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28万元，支出决算为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预估偏差。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事业编医疗二次报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1.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5.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与决算数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7.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1.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

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95.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较为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完善，制度执行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建立了相应的监督机制；各项目按时完成年度计划工作任务，项目验收通过率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5.4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较为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完善，制度执行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建立了相应的监督机制；各项目按时完成年度计划工作任务，项目验收通过率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项

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基础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2万元，执行数为13.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校园日常运转，开展丰富校园活动，为幼儿教师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保障师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无发现问题。

2.学前教育发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57万元，执行数为68.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经费保障项目管理，全面改善公办学校办学条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学前教育服务均等化。无发现问题。

3.补充学校外聘教师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发展完善了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无发现问题。

4.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7万元，执行数为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帮助7名困难幼儿园学前资助，改善和帮助幼儿入园学习及生活。无发现问题。

5.上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2万元，执行数为5.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体现片区教师整体专业素质，加强对片区工作指导更规范。无问题发

现。

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医疗费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3万元,执行数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改善在职人员医疗水平，有效提高幼儿教师身心健康。无发现问题。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我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在党支部的引领下，教育教学、卫生保健、团队建设、行政后勤等工作顺利开展。在打造园所文化、优化课程建设、关注常规教育教学、加强队伍建设、注重卫生保健工作和完善群团建设等有所成效，促进了园所的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片区经费	加强对片区幼儿园日常工作规范指导及等级园评估	下园指导片区工作，完成情况好
2	外聘教师服务费	提高办园优质保教保育水平	按照预算已完成发放
3	上级专项经费	保障校园正常运转	全力做好保障校园安全运转
4	资助专项资金	帮助困难幼儿教育发展	提升家长满意度，为群众办实事。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我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综合自评，2024 年度洪山区青菱幼儿园整体绩效综合评分为 100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 1078.38 万元，执行数为 1077.32 万元，执行率 99.9％。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照年度目标“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的建设，提升教师师德水平”的要求，实现了“主题党日活动执行率”、“党员参与度”“成本控制率”3 个绩效指标 100%完成；“师生满意度”绩效指标也达到预期目标。遵照年度目标“强化教师专业素养，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受益学生数”“年度考核合格率”2 个绩效指标 100%完成；“家长满意度”绩效指标也达到预期目标，并有效提升了“幼儿园办学质量”。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本年度加强了绩效目标管理，对部分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发挥了绩效监控作用。本年度实现了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2024年度绩效发现的问题：绩效指标类别设置较少，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幼儿园办学质量”此类定性指标难以量化。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计划从多个方面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1）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增加一级指标的种类、科学编制三级指标，依据项目具体内容设置有针对性绩效指标。（2）持续发挥绩效监控作用，结合预算执行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调整完善绩效目标。（3）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中，增加“成本指标”，增加一级指标的种类，科学编制三级指标。

2024年度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填报日期：　2025.2.12　　总分：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洪山区青菱幼儿园</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981.88万元</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95.44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单位整体支出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1078.38</td><td>1077.32</td><td>99.9%</td><td>20分</td></tr>
<tr><td colspan="7">年度目标1（40分）：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的建设，提升教师师德水平。</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主题党日活动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党员参与度</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师生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分</td></tr>
<tr><td colspan="7">年度目标2（40分）：强化教师专业素养，提高教育质量。</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受益学生数</td><td>425</td><td>425</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年度考核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幼儿园办学质量</td><td>不断提高</td><td>不断提高</td><td>10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家长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分</td></tr>
<tr><td>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完成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二、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2024 年度基础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论

基础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2 万元，执行数为 1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校园日常运转，开展丰富校园活动，为幼儿教师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保障师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2.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基础教育学校保障机制落实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5.2.12　　自评得分：　　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基础教育学校保障机制落实专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洪山区教育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13.72</td><td>13.72</td><td>100%</td><td>20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2">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保障校园日常运转，开展校园丰富活动。</td><td colspan="2">保障校园日常运转，开展校园丰富活动。</td><td>20</td></tr>
<tr><td rowspan="8">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受助幼儿数量</td><td>3</td><td>3</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助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td><td>保障</td><td>保障</td><td>10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助家长满意度</td><td>≥98%</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值。</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二）2024年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论

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68.57万元，执行数为68.57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此经费用于幼儿园2024年幼儿园片区活动正常运转，主要产出效益是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经费保障项目管理，全面改善公办学校办学条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学前教育服务均等化。无发现问题。

2.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5.2.12　　自评得分：　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专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洪山区教育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68.57</td><td>68.57</td><td>100%</td><td colspan="2">20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幼儿园维修（护）、咨询服务等方面正常运转。</td><td colspan="3">有效保障了幼儿园维修（护）、用电、办公、邮电、印刷等方面的正常进行。</td><td>20</td></tr>
<tr><td rowspan="8">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学生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td><td>正常</td><td>正常</td><td>10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师生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值。</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三）2024年度外聘教师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论

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及培养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5.5万元，执行数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产出的效益是发展完善了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无发现问题。

2.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外聘教师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5.2.12　　自评得分：　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外聘教师服务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洪山区教育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5.5</td><td>5.5</td><td>100%</td><td colspan="2">20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外聘教师相关待遇</td><td colspan="3">保障外聘教师相关待遇</td><td>20</td></tr>
<tr><td rowspan="8">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学生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td><td>正常</td><td>正常</td><td>10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师生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值。</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进一步保障外聘教师相关待遇，提高教师素质。</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四）2024年度资助专项资金落实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论

青菱幼儿园学前资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0.7万元，执行数0.7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产出的效益指标帮助困难幼儿。无发现问题。

2.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资助专项资金落实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5.2.12　　自评得分：　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资助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洪山区教育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0.7</td><td>0.7</td><td>100%</td><td colspan="2">20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困难幼儿相关待遇</td><td colspan="2">保障困难幼儿相关待遇</td><td>20</td></tr>
<tr><td rowspan="7">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学生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td><td>正常</td><td>正常</td><td>10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师生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值。</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进一步保障困难幼儿相关待遇</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五）2024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论

市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5.72 万元，执行数为 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产出的效益是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经费保障项目管理，全面改善公办学校办学条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学前教育服务均等化。无发现问题。

2.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5.2.12　　自评得分：　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上级转移支付</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洪山区教育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5.72</td><td>5.72</td><td>100%</td><td>20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2">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保障幼儿园日常用电、维修维护、邮电及咨询4个方面的正常运转。</td><td colspan="2">保障了幼儿园用电、维修（护）、邮电、办公、用水等方面的正常运转。</td><td>20分</td></tr>
<tr><td rowspan="8">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受益学生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学校正常运转</td><td>正常</td><td>正常</td><td>10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师生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值。</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在以往项目经验的基础上科学编制绩效目标。</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六）2024年度医疗费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论

在职人员医疗费报销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1.23万元，执行数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产出的效益指标改善教职工医疗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幼儿园教师健康幸福感等级。无发现问题。

2.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医疗费报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5.2.12　　自评得分：　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医疗费报销</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洪山区教育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1.23</td><td>1.23</td><td>100%</td><td colspan="2">20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保障教师医保权益</td><td colspan="3">保障教师医保权益</td><td>20</td></tr>
<tr><td rowspan="8">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学生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td><td>正常</td><td>正常</td><td>10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师生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值。</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进一步做好医保报销工作，保障教师医保权益。</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